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(内)(奈)税非告(2025)4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奈曼旗税务局

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150525MAE6CJ0PXR | 内 蒙 古 世 顺 泽 商 贸 有 限公司 | 冯晓 | 居民身份证 | 330419\*\*\*\*\*\*\*\*3418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东明镇得胜规划1号区140幢 | 2025-04-01 | 2025-05-01 |
| 2 | 91150525MAE6W76G07 | 通 辽 盈 同 顺 商 贸 有 限 公司 | 陆堂意 | 居民身份证 | 532125\*\*\*\*\*\*\*\*2110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东明镇得胜规划1号区东数 第一户 | 2025-04-01 | 2025-05-01 |